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扬·卡万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回顾《执行计划》，邀请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着重指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的政府间决策机关，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问题方面的独特作用，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需要进行全面分析，使大会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能够审议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关的作用，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决定；¹
2. **表示赞赏**国际环境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提出的经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报告；
3.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 1 的结果；
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出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的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参照这些意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5. **重申**愿望告知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及《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在这一方面依照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并且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管理费用；
8.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